附件

2021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销号公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内发改地区字〔2022〕1286号）要求，拟对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监管任务中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神华金峰寸草塔煤矿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方案，2010年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中明确复垦面积应为18.35平方公里，总投资为8658.63万元，但实际验收时复垦面积仅为5.967平方公里，治理投资仅为942万元，复垦工作严重缩水”问题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完成情况：该项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整改进展：

1.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核定乌兰木伦和金烽寸草塔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8〕8号）要求，神华金峰寸草塔煤矿委托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450万吨/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烽寸草塔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3月，神华金烽寸草塔煤矿委托内蒙古聚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金烽寸草塔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2022年1月7日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地质调查监测院组织的专家组审查，2022年2月12日至19日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了公示。

2.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自然规〔2019〕3号）要求，神华金烽寸草塔煤矿已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2020年至2022年共累计计提10462.44万元，其中2020年计提3251.78万元；2021年计提3356.77万元；2022年计提3853.89万元。

3.矿山本着“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神华金烽寸草塔煤矿对形成的采空区和排矸场进行了治理，2010年至2017年完成第一期采空区地面沉陷治理和排矸场治理工程，2018年8月通过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验收，验收面积5.97平方公里，治理费用942万元。2018年至2021年神华金烽寸草塔煤矿实施了第二期采空区地面沉陷治理工程，2022年6月通过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验收，验收面积8.19平方公里，治理费用182.8万元。2020年至2021年，伊金霍洛旗政府在金烽寸草塔煤矿采煤沉陷区实施“天骄绿能”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金烽寸草塔煤矿实施生态+光伏基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至2021年底共完成生态治理面积4.5平方公里，2022年8月通过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验收。

至2021年底，金峰寸草塔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示范项目累计完成治理面积18.66平方公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已验收两期，累计治理面积14.16平方公里；生态示范项目治理验收面积4.50平方公里。金峰寸草塔煤矿累计完成投资6230万元，其中2010年至2017年完成投资942万元，2018年至2020年完成投资183万元，2021年完成投资5105万元。

4.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一是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沿黄省区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调研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有力推动鄂尔多斯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规定，督促企业“边采边治、应治尽治”。二是要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管理，坚持基金计提与使用监管并重，督促矿山企业足额计提基金并规范使用基金。加强生产矿山环境治理监管，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三是要切实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严格抓好贯彻落实，做好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加强督查检查、随机抽查，坚持举一反三，强化监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通过严格执法、综合整治、精准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改善生态环境。